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14 日（周三）-2018 年 3 月 15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01 单元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9日（周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3月9日（周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方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邓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一）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方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邓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3101-310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雷利民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leilimin@gdweihua.cn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雷利民

联系部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邮 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威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方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邓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